



昆士蘭 出生證明

(中譯)

註冊號碼

警告：任何人均不得非法更改經認證的出生、婚姻、死亡登記簿記錄副本，無論對其施以塗、改、增、減或其他手段更改均構成犯罪，並將依法論處。(詳見刑法第486、488條規定。)

新生兒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	(英文全名) 年 月 日
母親 姓名 婚前姓氏 職業 年齡及出生地	
父親 姓名 職業 年齡及出生地	
關係內之前胎子女 姓名及年齡	
申報人 姓名、關係及住址	
註冊官 姓名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	年 月 日
出生登記後之修改姓名 更改註記日期	
備註	

本人-總註冊官 _____, 茲證明以上記錄副本與存在布

里斯本總註冊處登記簿內記載詳情無異。 (公章)

年 月 日 總註冊官(簽字)

注意

本文件必須經總註冊官簽字並加蓋公章，否則無效。

本人 _____ 聲明上述
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件文義相符。

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